



八旗通志
初集
(7)

新平集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四

職官志一

八旗設官分職。文膺心膺。武寄干城。所以和庶政而綏兆民。佐

聖朝億萬世昇平之治也。天聰八年。

太宗文皇帝特諭臣工。更定八旗官名。悉遵

國初之制。不必仍明朝舊稱。順治十七年。

世祖章皇帝復增定漢文官名。其滿文則悉由舊章。

聖聖相承。遞有創制。咸出

聖心。前無所述。昔太皞氏爲龍師而龍名。炎帝氏爲火

師而火名。軒轅氏爲雲師而雲名。三皇繼治。不相沿襲。所謂禮樂文章得而損益者也。至在

京部院衙門。及直省督撫提鎮。並仍其舊。惟

京官則悉增滿缺。直省則滿漢叅用。今敬考八旗官制建設本末。及增設滿缺。備著於篇。其銓選考察之法。亦附纂於後。作職官志。

職官志

八旗官職

太祖甲寅年。六月丙子朔。

諭各牛錄下。出十人。牛四頭。於曠地屯田。積貯倉廩。復

設官十六員。筆帖式八員。會計出入。

十一月癸酉朔。

上以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录額真。五牛录設一甲喇額真。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每固山額真左右設兩梅勒額真。又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札爾固齊十人。

天命五年三月己卯朔。

上諭諸臣功序列武爵。分總兵官品級爲三等。其副將叅將遊擊亦如之。衆牛录額真俱爲備禦官。每牛录下設千總四員。

太祖實錄

右俱

天聰五年秋七月庚寅。

上御殿集諸貝勒大臣議設統兵將帥。每固山額真下兩翼各設梅勒額真一員。每甲喇各設甲喇額真一員。

八年四月丙辰。

諭曰。嗣後我國官名及城邑名俱當易以滿語。勿仍襲總兵副將叅將遊擊備禦等舊名。凡賞冊書名悉爲釐定。五備禦之總兵爲一等公。一等總兵官爲一等昂邦章京。二等總兵官爲二等昂邦章京。三等總兵

官爲三等昂邦章京。一等副將爲一等梅勒章京。二等副將爲二等梅勒章京。三等副將爲三等梅勒章京。一等參將爲一等甲喇章京。二等參將爲二等甲喇章京。遊擊爲三等甲喇章京。備禦爲牛錄章京。代子爲分得撥什庫。章京爲小撥什庫。旗長爲壯大屯。撥什庫仍舊名。凡管理不論官職。管固山者。卽爲固山額真。管梅勒者。卽爲梅勒章京。管甲喇者。卽爲甲喇章京。管牛錄者。卽爲牛錄章京。管擺牙喇。蘇額真。卽爲蘇額章京。管擺牙喇。甲喇額真。卽爲甲喇章京。其濟陽稱曰。天眷盛京。赫圖阿喇城曰。天眷興京。母得

仍襲漢語舊名。俱照我國新定者稱之。若不遵新定之名。仍稱漢字舊名者。是不奉國法。恣行悖亂者。查出決不輕恕。

崇德六年五月。以蒙古八旗章京缺少。每旗增設虛銜章京各二員。

太宗實錄

右俱

順治元年十一月乙未。添設蒙古八固山蘇喇

章京每旗各二員。設守

紫禁城門滿洲章京每旗各一員。

四年十二月甲申。禮部遵

議定固山額真昂邦章京兼章京梅勒章京申喇章
京牛录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噶布什賢章
京皆係管兵官銜。不論世職大小有無。授此官
者。卽照此銜稱之。凡箭號等項。亦書此銜於上。
其世職昂邦章京改爲精奇尼哈番。梅勒章京
改爲阿思哈尼哈番。甲喇章京改爲阿達哈哈
番。牛录章京改爲拜他喇布勒哈番。半箇前程
改爲施沙喇哈番。其在部院官員及各直省駐
防章京官銜仍照舊。

十七年三月。

諭兵部曰。以後固山額真。滿字仍稱固山額真。漢字稱
爲都統。梅勒章京。滿字仍稱梅勒章京。漢字稱爲副
都統。甲喇章京。滿字仍稱甲喇章京。漢字稱爲叅領。
牛录章京。滿字仍稱牛录章京。漢字稱爲佐領。昂邦
章京。滿字仍稱昂邦章京。漢字稱爲總管。烏真超哈
滿字仍稱烏真超哈。漢字稱爲漢軍。爾部卽傳諭遵
行。

世祖實錄

右俱

雍正元年。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據給事中
碩塞奏稱。八旗都統印信。所有清文。固山額真。

字樣。額真二字。所關甚鉅。非臣下印信可得濫用。應行改定。以昭名分等語。查國家定分。不可不嚴。官銜命名。務核其實。應如碩塞所請。將固山額真字樣。改爲固山昂邦。伊都額真。改爲伊都章京。俟

命下之日。將八旗印信。交與該部改鑄清字給與。奏入。於七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議覆

右

國初設立八旗。曰鑲黃。曰正黃。曰正白。曰正紅。曰

鑲白。曰鑲紅。曰正藍。曰鑲藍。分八旗爲兩翼。左翼則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右翼則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又以鑲黃正黃正白爲

上三旗。其五旗各以王貝勒等統之。每旗又分滿洲蒙古漢軍爲三旗。共二十四旗。除世職官員無定額外。今以在京及守

陵官員開列於前。而直省駐防備載於後。

上三旗設立官員

領侍衛內大臣。每旗二員。

內大臣。無定員。

散秩大臣。無定員。

一等侍衛。每旗三十員。

二等侍衛。每旗五十員。

三等侍衛。每旗一百二十員。

藍翎。每旗五十員。侍衛藍翎舊例定額如右。其後拔補俱不拘定數。

內府佐領設立官員。各官建置員額。遞年增設不一。詳見內務府。茲不載。

八旗設立官員

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護軍統領。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八旗總設一員。原係職方

司漢主事專管康熙十三年改設提督九門
步軍統領一員三十年將巡捕三營并歸提
督統領

副都統滿洲蒙古漢
軍每旗二員

前鋒叅領每旗滿洲蒙
古總設二員

護軍叅領每旗滿洲蒙古
總設十六員

副護軍叅領員額與護軍叅領
同雍正二年添設

驍騎叅領滿洲每旗五員蒙古每
旗三員漢軍每旗五員

副驍騎叅領員額與叅領同
雍正二年添設

佐領滿洲蒙古漢軍各按壯
丁多寡編設無定額

副佐領員額與佐領同
雍正五年添設

步軍副尉。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步軍叅尉。

員額與副尉同。雍正四年添設。

前鋒侍衛。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步軍校。

初滿洲蒙古每叅領下各設四員。康熙二十四年添設一員。漢軍每叅領

下各設二員。

前鋒校。

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二員。

護軍校。

滿洲蒙古每佐領一員。

驍騎校。

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一員。

親軍校。

滿洲蒙古。每親軍十名內設親軍校一員。

給使什長。

滿洲每旗給使十名內設什長一員。

兩翼設立官員

前鋒統領

每翼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步軍總尉

每翼一員

給使翼長

每翼一員

管領滿洲火器營

康熙三十年設

總管

六員

護軍叅領

每旗二員

驍騎叅領

每旗三員

閒散旗員

每旗七員

護軍校

每旗十四員

驍騎校

每旗十員

管礮旗員

每旗五員

管礮驍騎校

每旗五員

舊有管理漢軍火器兼練大刀營衙門康熙二十八年設每翼總管一員以現任副都統兼管每旗協領參領各一員操練尉驍騎校各五員三十六年停止

監守白塔信礮

總管

八旗總設一員

五品官

每旗一員

京師內九門

城門尉

每門二員滿洲官